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制度，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充分发挥现券做市商的积极作用，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 21 号（以下简称《公告》），制定本指引。

第二章 现券做市业务开通与变更

第二条 金融机构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现券做市业务的，应与交易中心签署《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署《协议》前应提交《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开通表》（以下简称《开通表》），说明拟开展现券做市业务类型（综合类、利率债专项、信用债专项、公司信用债专项），对本机构符合《公告》第一条的相关情况进行评估说明，包括本机构基本情况、财务及监管指标、债券市场业务情况、做市人员情况、内部管理办法、信息技术情况和合规情况等，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保证所提交《开通表》内容及相关证

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交易中心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公告》要求的金融机构与交易中心签署《协议》。金融机构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完成《协议》签署后，交易中心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金融机构试开展现券做市业务 6 个月。

第四条 金融机构在 6 个月试开展现券做市业务期间，未出现本指引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将向市场公告其正式开展现券做市业务，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并抄送交易商协会。若金融机构在 6 个月试开展现券做市业务期间出现本指引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有关情况，抄送交易商协会，并终止《协议》。

第五条 现券做市商变更现券做市业务类型的，应向交易中心重新提交《开通表》，变更时评估说明涉及内容有重大变化的，应同时就变化情况提交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收到完整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券做市业务类型变更，变更完成后向市场公告。现券做市业务开通或变更后一年内，现券做市商不得变更现券做市业务类型。

第六条 《开通表》中机构基本信息和现券做市业务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或现券做市业务评估说明发生重大变动，现券做市商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交更新后的《开通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机构中英文全称、本机构基本情况等发生变更的，交易中心收到完整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

第三章 现券做市业务暂停与终止

第七条 现券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视情况暂停其现券做市业务：

（一）现券做市商若无正当理由 1 个季度内连续 5 个工作日或累计 10 个工作日不履行《协议》约定做市义务的，暂停时间为 1 个季度；

（二）现券做市商若无正当理由 1 个季度内连续 5 个工作日或累计 10 个工作日未完整履行《协议》约定做市义务的，暂停时间为 1 个月；

（三）在交易商协会现券做市业务评价中连续两个季度较差的，暂停时间为 1 个季度；

（四）发生影响机构正常经营或现券做市业务开展、或可能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的，暂停现券做市业务，影响事件消除后恢复。

第八条 现券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视情况终止《协议》：

（一）严重违反《公告》、本指引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或因其他重大做市违规情形受到处罚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蓄意隐瞒重大情况的；

（三）依法被兼并、撤销、解散或者宣告破产；

（四）因本指引第七条第（一）或第（二）款被暂停现券做市业务，首次发生后恢复业务起一年内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

（五）因本指引第七条第（三）款被暂停现券做市业务，

首次发生后恢复业务起一年内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

（六）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现券做市商因发生本指引第八条相关情形被终止《协议》的，依照以下规定可重新申请现券做市业务：

（一）经认定现券做市商出现本指引第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交易中心终止《协议》的，自终止现券做市业务之日起两年内不可再次开展现券做市业务。再次开展前，应提供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情况报告；

（二）经认定现券做市商出现本指引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交易中心终止《协议》的，自终止现券做市业务之日起一年内不可再次开展现券做市业务。再次开展前，应提供本机构业务整改情况报告；

（三）现券做市商依法被兼并、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的，应在法人资格注销前通知交易中心。未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交易中心可在获知并核实相关信息后向市场公告。兼并不对现券做市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现券做市商应向交易中心提交说明材料，由兼并方继承现券做市业务；

（四）经认定现券做市商出现本指引第八条第（四）款所列情形，交易中心终止《协议》的，自终止现券做市业务之日起一年内不可再次申请现券做市业务。再次申请时，应提供本机构业务改进情况报告；

（五）经认定现券做市商出现本指引第八条第（五）款所列情形，交易中心将商交易商协会终止《协议》，自终止现券做市业务之日起半年内不可再次开展现券做市业务。再次开展前，应提供本机构的业务改进情况报告。

第十条 交易中心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现券做市商名单变动情况并告知交易商协会。现券做市商名单和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向市场公布。

第四章 现券做市商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试开展现券做市业务期届满的现券做市商可根据交易中心对现券做市商现券做市业务类型和现券做市业务开展情况的判断，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做市表现给予交易手续费优惠；
- （二）深度报价成交数据等行情信息和接口便利；
- （三）交易中心创新业务及创新产品试点的优先参与权利；
- （四）在各类资格评定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交易商协会推荐；
- （五）交易中心根据市场情况为现券做市商提供的其他支持。

第十二条 现券做市商应按《公告》要求履行做市义务，具体标准由与交易中心签署的《协议》约定。

第五章 监测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对现券做市商报价、成交进行实时监控，现券做市商报价交易行为可能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损害客户利益、通过做市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或涉嫌违

反《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中心可向现券做市商及市场相关方了解情况，现券做市商及市场相关方应根据交易中心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认定现券做市商的做市行为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损害客户利益或通过做市行为获得不正当收益的，视现券做市商及其交易人员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约见谈话、书面警示、通报批评、暂停或注销相关交易员资格、终止现券做市业务等处理。如现券做市商涉嫌违反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交易中心将移交交易商协会进行调查处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交易中心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按照本指引及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对现券做市业务进行监测管理，定期对现券做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并抄送交易商协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施行。原《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规程》（中汇交发〔2014〕132 号）同时废止。